

【考生應考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憑准考證入場，並對號入座，入場時間未到不得先行進入。測驗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並須於測驗滿 4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。
- 二、考生進入試場後，核對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。准考證請放在課桌上以便查驗，查驗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- 三、術科測驗規定：
 - (一) 水彩、素描考科：考生自備平面繪畫的水彩、素描用具，試務單位提供吹風機、畫板、噴膠、考試用紙，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。
 - (二) 創意設計考科：術科測驗採現場創作方式，考生自備平面繪畫之用具及顏料，試務單位提供吹風機、畫板、噴膠、考試用紙，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。
 - (三) 水彩、素描、創意設計三考科皆可自行選擇是否攜帶紙膠入場。
 - (四) 測驗用畫紙及器具上的號碼不得自行塗毀或剪除，作品不可出現個人姓名或文字符號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 - (五) 考生不可攜帶手機等攝錄電子設備進場，不可抄錄題目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 - (六) 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、暗示他人答案、描繪等情事，違者勒令出場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 - (七) 各科測驗，依規定時間應答，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酌予扣分。
 - (八) 所有測驗，考生離場時，題目單、作品及非個人應試用具等均不可攜出場外。
 - (九)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提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。
- 四、如有發現代考情事，將取消應考人本次鑑定資格；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，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。
- 五、測驗准考證請妥善保管，考試當天 110 年 3 月 20 日(星期六)若有遺失准考證者，請自備相片與身分證明文件至民德國中教務處申請補發。